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謝素禎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87,47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5138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06號(含改分後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92年度執字第167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513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請准於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 二、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前條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01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所稱強制執行及起訴等節，有本院執行命令為佐，並
05 經本院業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06號債務
06 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審酌系爭事
07 件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
08 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進行，聲請人所提起系爭事件縱
09 勝訴，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非無停止執行之
10 必要，堪認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
11 符，應予准許。

12 (二)又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損害，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
13 受償之利息損害額，依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債權為本金新臺
14 幣(下同)910,530元，及自民國9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聲請人起訴及聲請停止
16 執行前1日即115年3月11日，債權總金額為2,187,417元【計
17 算式： $910,530+910,530 \times (23+136/365) \times 6\%$]=2,187,417，
18 元以下四捨五入】，屬得上訴第三審之通常事件，按各級法
19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
20 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合計共6
21 年，以利率年息6%計算，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損害乃
22 787,470元(計算式： $2,187,417 \times 6 \times 6\%$ =787,470，元以下四
23 捨五入)，爰酌定為擔保金額。

2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